关于物业管理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情况说明

一、采购内容

滨海23路（原滨海职教中心区域）2021年1-4月份校园物业管理服务

二、拟定供应商名称

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我校现所办学地点为滨海23路原滨海职教中心区域，2020年6月3日，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年10号），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转设为温州理工学院，并确定办学地点为滨海23路（原滨海职教中心区域），且同时原滨海职教中心校区产权归属为温州理工学院所有。同年8月13日召开的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转设工作推进组会议的会议纪要中明确约定，原温职专2020年物业合同履约完成后，由温州理工学院负责2021年度物业公司的招标工作，我校根据约定，未与2020年末采购2021年物业服务。

2021年以来，由于温州理工学院方面的原因（具体请阅温州理工学院关于物业招标的说明），一直未明确具体校园物业工作主体，我校为保证教学办公工作正常开展和防疫工作需要，不得已临时要求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暂时开展物业服务工作。

2021年5月7日，温州理工学院通知明确，其承担物业采购实际服务期为2021年5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要求我校自行完成2021年1月-4月的物业采购工作。

鉴于以上情形事出突然、无法预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我校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2021年1-4月份校园物业管理服务。

特此说明！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1年5月31日